

淡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實施要點

103.06.18 處學法字第 1030000025 號函公布
105.01.25 處學法字第 1050000014 號函公布
105.11.07 處學法字第 1050000036 號函公布
108.06.12 處學法字第 1080000016 號函修正公布
112.06.02 處學法字第 1120000028 號函修正公布
113.01.19 處學法字第 1130000001 號函修正公布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就學住宿事宜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住宿優惠措施辦理，由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負責收件審理。
- 三、凡領有政府機關低收入戶證明，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之學生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，得依規定申請住宿費補助。另，如因撰寫論文而未修習課程，致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者，得以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，依前揭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請者應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，填寫「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申請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組辦理次學期住宿費補助申請（寒、暑假住宿者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，以利審核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應檢附相關證件資料如下：
 - (一)政府機關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設籍台北市者為低收入戶卡影本）。
 - (二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
 - (三)舊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單。
- 六、核准補助住宿費者，須於當學期內完成義務服務時數，協助宿舍運作及業務推展。
 - (一)核准補助學期住宿費者，須執行 25 小時服務。
 - (二)核准補助暑期住宿費者，須執行 25 小時服務。
 - (三)核准補助寒期住宿費者，須執行 5 小時服務。
- 七、實施規定
 - (一)經審核通過者免費住宿。
 - (二)依各宿舍收費標準繳交宿舍保證金、管理費、網路暨電話使用費、水電費等相關費用。
 - (三)住宿補助生如未能於當學期完成服務時數者，本組得視情節停止其次學期申請權利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